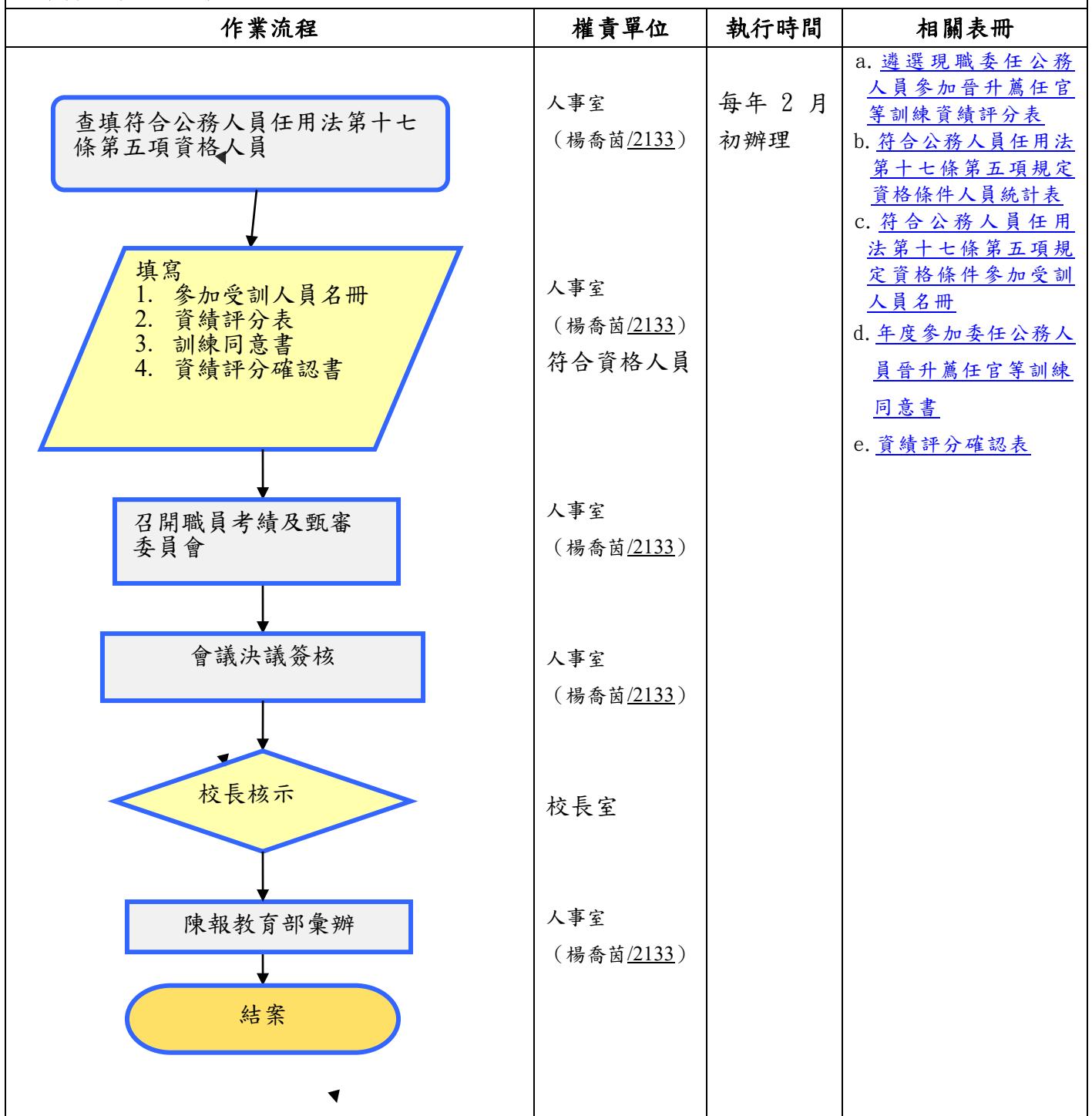
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事室**  
**委任公務人員升薦任官等訓練作業流程**

1. 目的：針對本校委任公務人員升薦任官等訓練作業流程，可讓其儘速了解取得薦任官等訓練流程，以提升學校整體行政效率。
2. 依據：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評分標準表、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
3. 範圍：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。
4. 權責：詳如 5 作業說明。

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、約每年2月由人事室調查當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5項資格人員。
- 5-2、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填報相關資料，並加以審核。
- 5-3、召開考績及甄審委員會，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，並排定受訓序列。
- 5-4、陳報教育部彙整，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遴選機關所提供之參訓資格人數，按績分高低評比，決定參訓人員。
- 5-5、委升薦訓練合格者如占薦任職缺，得以原職務改派，如未占薦任職缺，則列入陞遷考核之評核要項。
- 5-6、薦升簡訓練合格者如占簡任職缺，得以原職務改派，如未占簡任職缺，則列入陞遷考核之評核要項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1

- 6-1、應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作業時程辦理，並審核參訓人員資歷。
- 6-2、結訓不合格者於次年如仍符合參訓資格須自費參訓。